第六章　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，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，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地区，拟建项目属较重要建设项目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工程建设中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；工程建成后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。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地面沉降及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。

5、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，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工程建设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，针对不同建筑物选择合适的基础形式和持力层。

2、深基坑开挖时应采取降水、止水措施，并加强周边变形监测。

3、查明周边的环境条件，论证降水对周边道路、管线等建（构）筑物影响。

地质资料应用情况说明（江苏省地质资料馆、泰州市地质资料馆提供）：

1.江苏省地矿局.《江苏省及上海市区域地质志》［R］.1985

2.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.《江苏省泰州市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》［R］.1998

3.江苏省地质矿产局、浙江省地质矿产局、上海市地质矿产局、海洋地质调查局.《长江三角洲地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综合评价报告》[R].1987

4.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.泰州市地下水资源调查暨综合利用研究报告［R］.2000

5.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.泰州市国土资源局.泰州市城市规划区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规划研究报告［R］.2004

6.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.《盛唐路向阳河桥项目程勘察报告》［R］.2025